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專業相關競賽活動，以培育創業職能之涵養與激勵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力與就業力，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在學具學籍學生(不含境外生)，於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專業競賽(不含體育類)，表現優異並具第一名至第三名之獲獎證明文件者。

三、申請者同一作品或競賽項目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或同一賽事中不同分項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四、專業競賽獎勵級別區分如下：

(一) 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勞動部、中央部會辦理之全國性競賽且參賽須達20隊以上或作品達30件以上；若競賽有分組(項)，須以分組(項)計算之。

(二) 國際性競賽：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競賽，須有五個國家以上參賽(中國及香港、澳門合計為一個國家)。若參賽規模未達規定，則應歸「全國性」級別認定敘獎。

五、申請程序：

競賽結果之獎項公告後一個月內，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六條所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獎勵申請並於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如於寒暑假期間得知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參與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或作品名冊及競賽獲獎名單等足資證明符合第四條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獎勵級別佐證文件。

(三) 獲獎作品照片及獎狀獎牌等證明。

七、凡本校學生符合獎勵對象條件者，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百元為最小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

八、獲得獎勵者應依學校業務需要，配合辦理獎勵案成果發表會、參賽經驗座談會或技能推廣活動，執行學習成果分享，且應遵守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九、本要點之獎勵金總額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教育部、勞動部或中央部會辦理之全國性競賽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30 件以上；若競賽有分組，須以分組(項)計算之。			
	獎勵金		獎勵金	
獎勵名次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金牌/白金/鑽石/一等獎）或相當等級獎	3,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30,000 元
第二名（銀牌/二等獎）或相當等級獎	2,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20,000 元
第三名（銅牌/三等獎）或相當等級獎	1,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5,000 元

備註：獎勵金總額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預算為限。